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勞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落實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府以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四八五〇〇〇號令訂定「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在案。現為因應內政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及就業服務法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本辦法訂定案函送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時，該會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勞職特字第一〇一〇五〇三〇四五號函復意見修正，將依職權訂定及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者，均列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

1. 為配合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本辦法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另配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排序，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款次。

2. 原第一項第九款「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移列第十款。另關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勞職特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二四五八〇〇號意見，其表示喪偶或離異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前，尚無法取得戶籍謄本，是否考量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一節。查針對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所檢附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係以配偶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為準，故喪偶或離異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時，如檢附依親對象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有關其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將在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一欄表註明。
  3. 配合本府一〇六年二月二日將「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文字。
  4. 修正第二項附表所定認定方式，並增訂應備文件欄。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參酌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為確認申請本辦法補助者之身分，並因應本辦法第三條特定對象失業者名稱修正及增列，爰配合修

正本辦法第五條應檢附表件。另本辦法立法之原意係特定對象失業者須穩定就業後方給予補助，故針對穩定就業之期間應予明確化，爰將第一項關於就業期間滿一個月修正為三十日，俾資明確。

(四)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係補助以六個月為限之規定，應無規定一個月計算日數之必要，爰刪除末句之規定。第二項關於受補助者於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之要件係指受補助者於受補助期間，得許其轉換雇主一次，惟其補助期間仍應合併計算，且其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亦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項，以杜執行爭議。

(五)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經檢視就業服務處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意見，刪除「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等文字，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條文。

四、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七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

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意願,辦理促進其穩定就業補助事宜,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p>	<p>一、查本辦法訂定案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送中央主管機關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時,該會基於尊重本府訂定自治規則之自治權限並肯定擴大適用補助對象之給付行政措施,同意備查,復期本辦法更臻周延,建請本府下次修正本辦法時重行檢討修正。</p> <p>二、本辦法經檢討後,為將依地方制度法之職權訂定及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者,均列入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修正本條條文。</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p> <p>三 身心障礙者。</p> <p>四 原住民。</p> <p>五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 長期失業者。</p> <p>七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p> <p>八 <u>家庭暴力被害人</u>。</p> <p>九 更生受保護人。</p> <p>十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p> <p>十一 學習障礙者。</p> <p>十二 符合臺北市市民<u>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u>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p> <p>三 身心障礙者。</p> <p>四 原住民。</p> <p>五 <u>生活扶助戶</u>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 長期失業者。</p> <p>七 更生受保護人。</p> <p>八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p> <p>九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p> <p>十 學習障礙者。</p> <p>十一 符合臺北市市民<u>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u>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p>	<p>一、配合就業服務法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並增列第一項第八款「家庭暴力被害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因已涵括修正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二度就業婦女」，故本次未進行修正，並移列至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更生受保護人」移列至第九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移列第十款。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勞職特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二</p>
--	---	---

<p>格者。</p> <p><u>十三</u>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p> <p>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及其應備文件如附表。</p>	<p><u>十二</u>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p> <p>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如附表。</p>	<p>四五八號函表示喪偶或離異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前，尚無法取得戶籍謄本，是否考量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經查，針對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所檢附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係以配偶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為準，故喪偶或離異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時，如檢附依親對象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有關其需檢附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將在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一覽表註明。</p>
---	--	---

三、為配合本府一〇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名稱，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以下款次依序遞延。

四、第二項附表配合修正認定方式及於附中增訂應備文件。具體修正說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者。」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規定內容認定，另有工作能力者，依其勞保資料認定，無勞保資料者免附。

(二)家庭暴力被害人：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被害人認定方式與應備文件」規定，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認定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三、判決書影本。」惟為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勞動權益，除裁判書影本外，檢附受家庭暴力之檢察書類據以證明亦可。

(三)原住民：為使認定方式更臻完備，故修正認定方式，將「依其戶籍謄本認定」修正為「依其有無原住民身分認定」。

(四)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為使認定方式更臻周延，故修正認定方式，增訂「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之認定方式即應辦文件；並將「依其勞保資料認定」修正為「一

、依其勞保資料認定(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二、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五)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起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配偶取得合法有效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居留期間即可在臺灣工作，不用向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外籍配偶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

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即可工作，且無須申請工作許可，故修正現行認定方式，刪除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文字，將「依其居留證或工作證認定，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指具有在臺工作權者：外籍配偶領有在臺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修正為「依其居留證或定居證認定。」即可。

五、增訂「應備文件」欄：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 (二)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檢附身分證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p>(四)原住民：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p> <p>(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p> <p>(六)長期失業者：檢附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p> <p>(七)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檢附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如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p> <p>(八)家庭暴力被害人：檢附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民事保護令影本、檢察書類或裁判書影本。</p> |
|--|--|---|

- (九)更生受保護人：檢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開立受更生保護證明書影本。
- (十)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檢附居留證或定居證影本及依親對象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 (十一)學習障礙者：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之證明文件或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
- (十二)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資格者：檢附代賑工身分查詢表影本。
- (十三)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檢附就服處公告指定者之

		證明文件。
<p>第五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u>三十日</u>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參與意願書。</li> <li>三 身分證、居留證或<u>定居證</u>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li> <li>四 <u>第三條第二項附表所定應備文件</u>。</li> <li>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u>三十日</u>之證明文件。</li> <li>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七 領據。</li> </ol>	<p>第五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u>一個月</u>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參與意願書。</li> <li>三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四 <u>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u>明文件影本。</li> <li>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u>一個月</u>之證明文件。</li> <li>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七 領據。</li> </ol> <p><u>非第一次申請者</u>，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p>	<p>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辦法立法原意係穩定就業後才給予補助，故針對穩定就業之期間應予明確化，爰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就業滿一個月之日數以三十日計算之規定。</li> <li>二、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已取代戶籍謄本之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應附表件，將「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改以「身分證、居留證或定居證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代替，惟考量給予民眾多樣化選擇權利，增加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下載最近三個月</li> </ol>

<p><u>同一補助案之受補助者</u>，依前項規定申請第二個月起之補助，應依前項規定期限，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p> <p>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p> <p>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內之電子戶籍謄本。</p> <p>三、第二項所定「非第一次申請」係指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經核准後，繼續於同一雇主就業，或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時，除仍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外，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是為免遭申請人有所誤認，爰對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補助六個月為限。</p> <p>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於補助期間內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應符合本辦法</p>	<p>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u>以補助六個月為限，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u>。</p> <p>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轉換雇主應以一家為限，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p>	<p>一、第一項係關於補助以六個月為限之規定，應無規定一個月計算日數之必要，故刪除末句之規定。</p> <p>二、第二項關於受補助者於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之要件係指受補助者於受補助</p>

<p><u>規定</u>，其補助期間<u>並應</u>合併計算。</p>		<p>期間，得許其轉換雇主一次，惟其補助期間仍應合併計算，且其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亦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如第四條由就服處推介就業、第五條應於轉換雇主後，就業滿三十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等，爰修正本項文字，以杜執行爭議。</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u>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p>	<p>第十三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u>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u>：一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u>一個月</u>。二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查核。五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p>	<p>一、就服處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p>

<p>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p> <p>四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u>三十日</u>。</p> <p>五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p> <p>六 <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u>依前條規定之查核。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就服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業。<u>六</u>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p>	<p>款」等文字。</p> <p>二、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之事由應分款明列，另撤銷事由應先於廢止事由，爰調整各款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對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條文。</p>
--	--	--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認定方式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一覽表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認定方式一覽表			為配合增訂應備文件欄位，爰修正附表名稱，以符實際。
內容 身分別	修正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內容 身分別	現行認定方式	修正說明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 配偶死亡。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三) 離婚。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u>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受扶養親屬（不以具有法定扶養義務者為限）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u>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認定方式」欄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應備文件」欄。 二、配合本項認定方式規定獨立負擔家計者須「扶養」其親屬始可申請補助，「應備文件」欄需檢附「受扶養親屬」之相關證明文件；又考量申請人與其前配偶之直系血親間，並無法定扶養關係存在，爰明定「受扶養親屬（不以具	
				(一) 配偶死亡。		(一) 配偶死亡。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三) 離婚。		(三) 離婚。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					

	<p>(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u>主管機關(單位)</u>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p>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p>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有法定扶養義務者為限)」之文字。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依其 <u>國民</u> 身分證認定。	<u>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u>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依其身分證認定。	「認定方式」欄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應備文件」欄。

身心障礙者	領有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u>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u>	身心障礙者	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一〇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間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逾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前仍未申請換發者，原身心障礙手冊自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失效且將註銷身心障礙資格。故目前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均仍為有效證明文件。</p> <p>二、為與「獨立負擔家計者」一、（八）之文字一致，爰予修正「認定方式」欄文字，並增訂「應備文件」欄。</p>
原住民	依其有無原住民身分認定。	<u>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u>	原住民	依其戶籍謄本認定。	<p>一、「認定方式」欄修正為依有無原住民身分認定，並增訂「應備文件」欄。</p> <p>二、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p>

					民效益，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已取代戶籍謄本之用，爰修正本項認定方式，將「依其戶籍謄本認定」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代替。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中有工作能力者	<p><u>一、低收入戶</u>（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u>二、中低收入戶</u>（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指經本府社會局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p> <p><u>（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且不得超過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u></p> <p><u>（二）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u></p> <p><u>三、有工作能力者依其勞保資料認</u></p>	<p><u>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u></p>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	生活扶助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u>低收入戶</u>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p>一、「生活扶助戶」名稱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二、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均須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審核並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地方政府公告一定金額，本辦法復規定須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始可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故應無由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審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情況，「認定方式」欄爰予文字修正。另<u>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u></p>

	<u>定，無勞保資料者免附。</u>				之認定方式。 三、增訂「應備文件」欄。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u>檢附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u>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認定方式」欄未修正，增訂「應備文件」欄。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p><u>一、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指因照顧重大傷病或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直系血親、家長或家屬而離開勞動市場。</u></p> <p><u>二、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之認定：</u></p> <p><u>(一) 自勞保資料所載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u></p> <p><u>(二)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u></p>	<p><u>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或需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u></p> <p><u>二、查詢勞工保險同意書。</u></p> <p><u>三、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u></p>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依其勞保資料認定。	<p>一、增訂「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及「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之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p> <p>二、為使認定方式更臻周延，爰修正本項認定方式，將「依其勞保資料認定」修正為「一、依其勞保資料認定(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二、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u>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u>			
<u>家庭暴力被害人</u>	<u>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開立證明文件。</u> <u>二、遭受家庭暴力並取得民事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u> <u>三、遭受家庭暴力並取得相關檢察或裁判書類。</u>	<u>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 <u>一、受暴證明與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u> <u>二、民事保護令影本。</u> <u>三、檢察或裁判書類影本。</u>			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名稱、「認定方式」欄及「應備文件」欄。
<u>更生受保護人</u>	<u>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二) 假釋、保釋出獄。 (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u>五十三</u>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	<u>檢附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開立受更生保護證明書影本。</u>	<u>更生受保護人</u>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 假釋、保釋出獄者。 (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	「認定方式」欄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應備文件」欄。

	<p>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p> <p>(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p> <p>(七) 受緩刑之宣告。</p> <p>(八)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九)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p>			<p>行完畢者。</p> <p>(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p> <p>(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p> <p>(七) 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八)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九)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p>	
<p>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p>	<p>依其居留證或<u>定居證</u>認定。</p>	<p><u>檢附居留證或定居證，及依親對象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u></p>	<p>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p>	<p>依其居留證或<u>工作證</u>認定，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指具有在臺工作權者：外籍配偶領有在臺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長期居留或定居者。)</p>	<p>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流程均為居留達一定期間後取得定居證、定居達一定期間後取得國民身分證，</p>

					取得國民身分證前之工作權，係依有無居留證或定居證認定，無須另行取得工作證；且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後，當然具有工作權，故本項認定方式應以居留證或定居證認定即可，後段規定均無庸贅述，爰予刪除。 <b>二、增訂「應備文件」欄。</b>
學習障礙者	<b>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b> 一、持有 <u>教育主管機關</u> 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不在此限。 二、持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	<b>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b> <b>一、<u>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u></b> <b>二、<u>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之證明文件。</u></b> <b>三、<u>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u></b>	學習障礙者	一、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 <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 」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者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者。但經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者，不在此限。 二、持有公私立醫療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者。	「認定方式」欄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應備文件」欄。

		<u>斷證明相關文件。</u>			
符合臺北市市民 <u>以工代賑</u> 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 <u>資格</u> 者	指依臺北市市民 <u>以工代賑</u> 輔導自治條例申請以工代賑，經審查符合資格並獲派工者。	<u>檢附代賑工身分查詢表影本。</u>	符合臺北市市民 <u>臨時工作</u> 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	依臺北市市民 <u>臨時工作</u> 輔導自治條例認定。	認定方式修正為「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認定，並增訂「應備文件」欄。
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依就服處公告指定者之 <u>要件認定</u> 。	<u>檢附就服處公告指定者之證明文件。</u>	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認定方式」欄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應備文件」欄。